证券代码: 874241 证券简称: 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 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 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十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三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 第十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有效或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之日,公司2023年6月实施的《承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